

# 顺义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2日，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顺义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成立由建设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运营单位（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顺义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西庞村南侧的北京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原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西北角，新建渗沥液处理站1座，占地面积20214m<sup>2</sup>，设计处理规模11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MBR+膜深度处理（NF+RO）+浓缩液处理（DTRO+MVR蒸发+浸没式燃烧蒸发”。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顺义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4月11日，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顺义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2〕0018号）批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2023年10月开始调试运行。

本项目运营单位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20118MA06RWP2F005V。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286.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150.73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张新宇  
于国栋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顺义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新建的渗沥液处理站及各项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运行工艺、处理规模及主要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管线排入现有渗沥液处理系统；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洗涤塔除臭装置排水等生产废水排入本项目渗沥液处理系统；本项目和现有渗沥液处理系统出水回用于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各生产设施，不外排。

### （二）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渗沥液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浸没燃烧蒸发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引至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焚烧三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焚烧炉停炉的应急工况，废气引至本项目自建的“酸洗+碱洗+干式化学过滤+活性炭吸附”组合式应急除臭处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公用设备均位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室外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并运送至焚烧二期焚烧处理。渗沥液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经离心脱水处理后，运至顺义区污泥处理厂处置；废结晶盐由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应急除臭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更换，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各处理单元的池体采取防渗措施；废气固定源排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张静 审核  
洪于国际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焚烧三期尚未投入运行，废气由本项目废气治理设置处理后经应急排放口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水

本项目对渗沥液处理后，出水中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锅炉补给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3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

本项目应急除臭装置排气筒（DA001）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甲硫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所在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张新 郭伟  
张新 郭伟

顺义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项目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12日

张新 郭  
洪 于国栋